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玉華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jenny070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347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34778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貴校編制內（含長期代理）教師申請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辦理。
- 二、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：「獎勵申請程序：各校應於當年度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之日起30日內（逾期不予受理），檢附申請人之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、切結書（附表一）及請領清冊（附表二），逕寄（送）至本局，經本局審核後，核撥禮券予學校轉發各申請人。
- 三、考量本土語言（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）能力認證測驗，認證單位於1年內舉辦數次考試，另客語認證採多梯次辦理，爰貴校倘欲申請旨案獎勵金，請依據本要點之申請程序「教師於取得語言合格證書後即可提供學校查驗並填具切結書，再由學校將教師之合格證書影本及切結書連同

教務處

114/04/21 12:33



1140002644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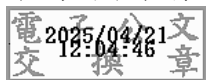
請領清冊」，掛號寄送本局（國小教育科業務承辦人），俾利後續彙辦事宜。

四、有關旨案獎勵，爾後請逕依本要點申請程序（非俟本局發文）辦理，俾以鼓勵教師積極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。

五、檢附「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